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94號

上訴人 蔡閔宇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09、93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對A女強制性交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蔡閔宇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對A女（警詢代號：AD000-A110616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認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」之規定，係刑事程序體現「修復式司法」理念之一環，旨在藉由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，營造尊

重、理解及溝通之氛圍，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、痛苦及不安，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，並修復被告與被害人間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，故明定法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等各該相關人之意見後，參酌被告、被害人之意願，於有達成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與適當性時，賦予將案件轉介進行修復之程序。可知此項制度並非被告因其身分而享有之固有權限，而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而設，尤其被害人之意願厥係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前提指標。倘法院已斟酌卷內可考之被害人意願，並盱衡達成調解之可能性及適當性等條件後，認無必要而未進行修復者，於法自屬無違。卷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雖表示有意願攜帶款項到庭，期與A女、C女（A女之母，人別資料詳卷）達成調解（見原審卷第163頁），然A女、C女於第一審即表達無調解意願，並請求依法審判，從重量刑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115、363頁），自無從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與適當性；嗣A女、C女經原審傳喚到庭陳述意見，迭於準備程序、審判期日均未到庭（見原審卷第107、159頁），原審衡酌情形因認無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必要，而終結本案，核無違誤，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意，指摘原判決未踐行修復式司法程序，遽行判決，有訴訟程序違法等語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對少年B女犯強制性交部分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提起上訴，其中關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B女（警詢代號：AD000-A110689，00年0月生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犯強制性交罪刑部分之上

01 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
02 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就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06 法官 朱瑞娟

07 法官 黃潔茹

08 法官 何俏美

09 法官 何信慶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